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變更

繼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有關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接獲於百慕達Supreme Court提出呈請之公佈後，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泰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進一步公佈（「泰山公佈」）。根據泰山公佈，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泰山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GBS，JP（「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泰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據其理解，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乃與KTL Camden Inc.（「Camde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之申請有關。該項申請有關Camden指稱泰山之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泰山有責任向Camden支付相關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除根據石先生所提供之資料及泰山公佈而於上文所載述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其他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資料。除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泰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泰山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方面概無關係。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而作出。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 (首席營運官)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